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楊承凡

吳承豈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楊儒憲

被告 雋詠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豪

被告 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穆

被告 佳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瑄

被告 林忼鋹

陳嘉明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簡字第483號；原案號為109年度易字第32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陳嘉明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刑事案件僅及於被告陳嘉明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楊承凡、吳承豈之父楊儒憲之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並不及於被告陳嘉明不法侵害原告楊承凡、吳承豈基於民法

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所生非財產上損害，其等均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至為明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楊承凡、吳承豈之訴自應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張 雅 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舜民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